**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**

景府办字〔2019〕2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景德镇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办法》（景府办字〔2017〕75号），加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，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在库企业抓提质、达规企业抓入库、近规企业抓培育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及各相关部门职责；进一步强化联动协作、精准服务、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；进一步调动达规企业申报“四上”企业的积极性，促进“个转企小升规”（以下简称“转企升规”），扶持企业提质增效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奋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夯实强大的经济基础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协调机构

成立由市长任组长，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，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相关协管副秘书长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景德镇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兼任，负责全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统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参照成立议事协调机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1．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工作的协调、统筹及考核表彰工作，牵头组织入库工作调度和入库业务培训；负责做好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业务指导和办理入库申报工作。

2．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制定本辖区具体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3．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并指导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做好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。

4．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做好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。

5．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做好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。

6．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做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。

7．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方面的优惠政策，及时做好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、变更等工作。

8．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一般纳税人申请、税收优惠、纳税申报表审核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及时为企业入库提供税收登记和纳税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9．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奖补资金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优化服务

1．开展摸底分类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牵头，市统计、工信、税务、发改、商务、人社、供电、自然资源规划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，进行层层宣传发动，重点是以社区（村委会）为单位，结合企业的用工、用地、用电、销售收入、纳税等情况，对所有在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，按规上、拟升规上、拟转企三类进行分类管理。

2．建立培育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设立“转企升规”培育库，将拟升规企业、拟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纳入管理范畴。定期对培育库内的企业进行评估，对不符合条件、不具备入规潜力的企业及时清理出培育库；对符合条件、具备入规潜力的企业及时增补进培育库。

3．开辟绿色通道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“转企升规”行政审批服务措施，开辟专项“绿色通道”，为“转企升规”企业提供便捷审批服务。

4．实行领导挂点帮扶。对“四上”企业实行“领导挂点、部门负责”的帮扶机制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措施，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，并在上级投资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，促进在库企业稳产增收、做大做强，稳定企业在库，严格控制出库。

（二）强化调度

每年12月底前，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将“四上”企业的下年度净增目标报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按月将本地区“转企升规”工作开展情况、困难和问题等报送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呈报市政府，同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各有关单位。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研究调度“转企升规”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考核

将“转企升规”工作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、市直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，完成任务的给予一定奖励，工作优秀、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推荐提拔重用。对工作开展不力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70%以下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，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50%以下的，由市长约谈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在“转企升规”中，对企业的设立、变更等全部流程进行免费指导并实行“零收费”；“个转企”后，若企业在2年内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，企业登记部门将免费指导企业补报年报，并移出异常名录，免受处罚。

（二）对准入库的中小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，并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。

（三）建立入园准入机制。坚持“入园须先入规”的原则，设置入园租购厂房基本门槛，鼓励散布在城区的工业企业和个体户退城入园，优先为规上企业安排标准化厂房，允许个体户通过抱团整合升规的方式申请厂房。对之前已入规但未入园的企业，根据其自身需求并结合税收贡献，优先安排入园。新入规的申请入园企业，原则上按照上年度纳税额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园区产业规划，优先安排税收贡献大的企业进入园区租购厂房。

（四）陶瓷生产企业达到规上标准的，经景德镇陶瓷协会登记备案、审核批准后，允许使用“景德镇”牌证明商标，商标使用费减半收取。

五、入库奖励

（一）奖励补助标准

1．对当年新入“四上”企业名录库一次性入库奖励补助9万元〔省，市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三级各奖励3万元〕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规范统计台帐、购置网报设备等，各相关单位必须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企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．对“四上”企业进行年度考核，对考核合格的企业奖补0.36万元〔市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各奖补0.18万元〕，奖补资金用于统计人员岗位补贴，每人每月奖补300元。

（二）入库企业核定

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企业的认定，以省统计局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为准，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认定；对“四上”合格企业的认定，由市“四上”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各职能部门配合进行考核确定。

（三）奖补资金发放

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将省级奖励奖金按企业属地发放给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统计部门，市、县两级财政按规定及时拨付市、县两级奖励资金给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统计部门；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统计部门将省、市、县三级入库奖励资金及时发放给企业，并将达标企业统计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给个人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本意见由景德镇市“四上”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解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措施。

2019年5月21日